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6 月 29 日

聯絡單位：襄閱主任檢察官辦公室

聯絡人：張志明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2-2833-1911

士林地檢偵結噴火恐嚇公眾等案

2 人起訴、2 人緩起訴

本署邱獻民檢察官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北投分局偵辦被告孫○豪等 4 人涉嫌恐嚇公眾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被告孫○豪、陳○中依法提起公訴，被告邱○偉、江○佑則為緩起訴處分。

壹、偵查終結情形

一、**提起公訴部分**：被告孫○豪、陳○中共同涉犯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嫌。被告孫○豪另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持有具殺傷力槍械及同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持有公告查禁模擬槍罪嫌。

二、**緩起訴部分**：被告邱○偉及江○佑共同犯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緩起訴期間均為 1 年，且均應於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 8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2 萬元，並完成本署指定之預防再犯暨保護犯罪被害人法治教育系列課程 8 小時。

貳、簡要犯罪事實

一、妨害公眾往來安全部分：孫○豪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2月12日、2月20日、2月23日及5月1日，與陳○中共同於4月22日17時至18時許、4月22日19時許，在臺北市及新北市等地，先後7次，由孫○豪操作肩負式噴火裝置，將氣閥開啟至最大，在供公眾往來之道路、步道及停車場測試噴火威力，過程中產生長距離、大範圍之高溫火焰，以及燃燒後產生之大量黑煙、溢漏油氣，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

二、恐嚇公眾部分：

- (一) 邱○偉以拳○格鬥運動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115年3月28日與孫○豪簽訂選手/網紅合作協議書，由拳○公司製作短影音；孫○豪配合拍攝，每支影片報酬5,000元，並需進行宣傳活動；江○佑則負責部分影片企劃、拍攝及後製。
- (二) 孫○豪於115年4月22日提議拍攝肩負式噴火裝置測試影片，當日18時許，在臺北市北投區某產業道路，由孫○豪操作噴火裝置、陳○中協助點火、江○佑拍攝及後製。孫○豪等4人均明知影片內容足以引發公眾恐慌並危害公共安全，仍於115年5月14日，以孫○豪申請之社群帳號公開上傳。孫○豪因此獲得連同其他短影音拍攝之報酬共計2萬5,000元。

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孫○豪於107、108年間，透過網路以1萬元至2萬元之價格，向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購買具殺傷力之非制式霰彈槍1支、具殺傷力之制

式空氣槍 1 枝及公告查禁之仿克拉克模擬槍 1 支，並持有至 115 年 5 月 16 日、18 日經警查獲時止。

參、本署維護公共安全立場

本署對於任何危害公共安全、擾亂社會秩序之不法行為，均將嚴查速辦、依法究責，全力維護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本署呼籲，網路創作及影音拍攝應遵守法令，切勿為追求網路聲量、吸引關注或製造話題而貿然從事危險行為，避免觸法，以共同維護社會安寧與大眾安全。